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曾雨璇 (Zeng Yuxuan)

WKCC 2389/2023 ; [2023] HKMagC 12

(西九龍裁判法院)

(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5131&currpage=T)

主審裁判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

定罪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判刑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判刑 – 企圖作出或準備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 – 《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a)條 – 計劃於敏感日子展示巨型直幡會加強其影響力 – 直幡的內容屬尖銳性 – 計劃及部署已達準備就緒的階段 – 具煽動意圖之罪行，不論程度高低，均屬嚴重 – 量刑起點為 9 個月監禁 – 認罪扣減三分之一至 6 個月監禁

背景

1. 被告人於 2022 年 8 月到港，於中文大學修習法律。(第 11 段) 她面對兩項控罪，分別為 (1) 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a)條；及 (2) 企圖作出或準備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a)條。約於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期間，被告人連同一個名為「周鋒鎖」的人

及其他人 (第 1 段)，企圖或準備在 2023 年 6 月 4 日下午 6 時 40 分，於銅鑼灣怡和街圓形天橋上懸掛一幅 9 米乘 3 米的巨型直幡；其整體內容，包括有關字句及圖像均具有煽動意圖，會引起憎恨或藐視中央或激起對其離叛。(第 16 段) 她承認第二項控罪並獲控方撤回第一項控罪。(第 1 段)

判刑理由摘要

A. 案情

2. 丹麥人高志活雕塑了一件柱狀並刻上多個疑似人像的雕塑物，一些人稱之為「國殤之柱」(「該柱」)(第 2 段)。自 2023 年起，有人以高志活的名義建立網站，發起一個名為「直幡展示」的運動 (「該運動」)，旨為抗議香港警方檢取該柱為案件證物，並形容警方檢取該證物為綁架。(第 3 段) 該運動牽涉大量印製顯示該柱彩色圖像的直幡 (「該直幡」)，包括該柱的基座所展示的字句，並加上少量的文字，其內容都與雕塑物的基座上的字句類同。(第 4 段) 主辦者呼籲不同地域的人士，於舉辦 6 月 4 日活動時在不同的城市公開地展示該直幡。(第 5 段)

3. 警方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在被告人的住所搜獲一些物品，包括：(第 6 段)

- (a) 一幅 1.5 米乘 0.6 米具有簽名及手寫序號的「該直幡」；
- (b) 一幅 9 米乘 3 米具有簽名及手寫序號的「該直幡」；
- (c) 一封署名高志活、內容提及當計劃進行任何活動都務必通知傳媒，以獲得最多關注的打印信；
- (d) 另一封信要求支付，包括印刷及運送直幡的費用等。

警誡下被告人承認她的一名外國朋友周鋒鎖將上述兩幅直幡以包裹寄給她。(第 7 段) 一個名為「周锋锁 Fengsuo Zhou」的 Twitter 帳戶的個人資料顯示，周鋒鎖為「八九 六四 天安门 89 64 人道中国创办人，天安門領袖

1989，中國人權執行主任」。(第 10(1)段)

4. 被告人的手提電話載有她的行動計劃紀錄，顯示她計劃於 2023 年 6 月 4 日下午 6 時 40 分在銅鑼灣怡和街圓形天橋展示上述 9 米乘 3 米的巨型直幡。
(第 9 段)

B. 量刑

5. 辯方的求情陳詞及被告人親筆撰寫的求情信指：(第 12-15 段)

- (a) 被告人原意打算在香港紀念六四事件，繼而從網上得悉有該運動才聯絡相關人士以獲得直幡；除此之外，她並無進一步支持該運動；
- (b) 被告人是單獨行事，並非和主辦方有任何的合作模式或聽從指示下行事；
- (c) 被告人一直保持低調，只通知了 2 間非主流的網上媒體，無事先宣傳或使用額外更具煽動性的海報，無意圖在 6 月 4 日當天引起公眾即場參與，也無煽動使用暴力；
- (d) 被告人在早期可能有多個行動方案展示「該直幡」，最終都是選用俗稱「快閃」方式進行；
- (e) 她已被捕，該計劃最終告吹，社會並無受到影響；(第 15 段)
- (f) 被告人只是一名剛抵港的大學生，沒有政治影響力。她的本意只想藉著重提六四事件引發辯論，並非全部及主要地希望挑起憎恨；(第 15 段)
- (g) 六四事件發生於 30 多年前，即使被告人能實現計劃，其對社會的潛在影響、風險及迫切度不大；(第 13 段)
- (h) 「該直幡」上的圖像猶如討論一件歷史事件，指出政府的錯誤，但選取了較高的煽動性字眼，以負面方式展示了憎恨及挑起仇恨的後果。
(第 14 段)

6. 法庭指煽動性的罪行屬防範性質罪行，不論以任何方式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均屬嚴重，若果防範失效，受影響的不單止局限於少數，而是對整個社會都會造成嚴重的後果。當衡量其嚴重性時，要作整體地考慮，包括（但不局限在）當時的社會狀況、犯案者的作為、目的、出於霎時衝動或有計劃下行事、計劃之周詳程度、規模、次數、對象、參與人數、是否涉及海外參與、犯案工具、訊息內容之尖銳性、有否涉及暴力元素、發放的時機、涉案者的影響力和發放下所潛在的危機風險等。（第 19 段）

7. 法庭綜合觀察整體案情，認為本案案情上屬嚴重，「該直幡」內容亦尖銳，但所致的潛在風險危機相對較低。（第 36 段）法庭的觀察包括：（第 20-36 段）

(a) 該運動是國際性的行動，其影響力是集體性，並非只局限於某一城市。
（第 20 段）

(b) 相關人士高志活屬國際性有影響力的海外人物，有知名度及號召力。
（第 21 段）另一位海外相關人物周鋒鎖，他不單止在海外寄出犯案工具，他的社交平台顯示出他在海外亦有相當地投入該運動。（第 22 段）

(c) 被告人計劃於敏感的日子展示「該直幡」；與一般日子相比，會加強其影響力。（第 23 段）

(d) 被告人之目標閱覽者，為大多數都是對這類訊息有共鳴的志同道合者，他們相對是較容易被挑起情緒的一群。（第 24 段）

(e) 被告人絕非純粹個人行動，雖然她的個人影響力不大，但她是響應及參與該國際性運動之其中一員，其角色是在香港執行該運動。（第 26 段）雖然被告人並非始作俑者，但她的角色涉及重要地響應及參與；（第 33 段）包括被告人在內的每一位參與者對最終的成果及其宣傳影響力而言，都分擔地付出其貢獻。（第 26 段）

(f) 主辦方所製作的直幡，有不同尺碼，也均有序號，更提供指示予參與者，那是周詳計劃；（第 25 段）被告人並非霎時衝動下行事，而是經過周詳的全盤計劃及部署；包括接收「該直幡」、部署如何執行、實地視察及量度、購買所需用具、早些入住附近酒店，假扮遊客作掩飾及

穿容易掩飾的服飾、通知運動的主辦者及一些包括海外的新聞媒體以增加內及外的影響力，更甚至計劃萬一事敗之應變方法等；(第 27 段) 雖然該計劃因被告人被捕告吹，(第 32 段) 一切的計劃及部署已達準備就緒的階段。(第 29 段)

(g) 在鬧市中展示體積龐大 9 米乘 3 米的「該直幡」，隔遠都可見，藉此可加強宣傳效果。(第 28 段)

(h) 「該直幡」的內容，並無鼓吹暴力的元素，亦無煽動作進一步違法行動。(第 31 段)

(i) 被告人在第一項控罪之警方保釋期間干犯第二項控罪的罪行。(第 30 段)

(j) 在實踐計劃上，雖然展示的時間不會太久，但以這方式作宣傳能達致的壞影響，必然遠超一般常見的個人或數人在社交媒體上發放了一段較長時間的「一唱一和」形式發帖文。(第 34 段)

(k) 材料的內容本身屬尖銳性，會挑起情緒，但「該直幡」的內容都是圍繞著 30 多年前發生的六四事件，當中並無加添新意，能夠突然地刺激起激烈情緒所潛在危機不會太大，不能與近年間發生的事件作相提並論。(第 35 段)

8. 法庭認為干犯涉及具煽動意圖之罪行，不論程度高低，均屬嚴重，除在特殊情況下，實有必要判處具阻嚇性之懲罰。(第 38 段) 被告人最終未能成事，只不過是她已被捕，所以不能藉此作進一步減刑。法庭以 9 個月作起點，被告人認罪獲三分之一扣減至 6 個月監禁。(第 38-39 段)